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分支机构及成员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

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法定程序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及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主体是指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并开展相应业务的成员企业。

## 第二章 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主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章制度并推进实施。

（二）复核汇总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及年度计划中的外汇风险敞口规模、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净支出规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及套期保值策略。

（三）负责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保证金净支出规模的日常监管及风险事项应急处置。

（四）组织开展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季度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五）组织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

（六）组织完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报告及相关材料。

（七）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司企管法规部是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部门，和财务部共同负责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指导操作主体建立健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总体风险管控方案、风险管理指标和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开展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的日常监管及风险事项应急处置等。

（二）复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中的风险管理等内容，及年度计划中的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指标。

（三）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的日常监管及风险事项应急处置。

（四）指导操作主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的法律论证、合同审查及纠纷案件管理。

（五）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相关其他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

（二）公司纪委办公室（审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操作主体是该业务的责任主体，承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际盈亏，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修订本操作主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与流程、授权审批机制、报告制度、重大风险事项处置等。

（二）负责编制本操作主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和年度计划申请材料。

（三）负责分析确定本操作主体业务风险敞口，制定操作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在经批准的业务资质和年度计划范围内合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跟踪与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及套期保值效果。

（四）负责建立本操作主体风险管控体系，设定风险管控指标，进行动态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编制并报送风险管理日报，负责本操作主体重大风险事项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落实管控措施，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并管理相关业务风险，交易部门负责制定与实施交易策略，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特别是保证金的管理和监测，法律部门负责评估交易合同文本法律风险，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开展审计监督。

（六）负责完成本操作主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报告及相关材料。

###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九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坚持聚焦主业，以

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公司的名义并以公司的银行账户开展交易，不得使用他人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或外币银行存款、贷款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预测金额或存贷款预测余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或贷款还款期相匹配。

**第十二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控制保证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第四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采取对未来12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

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审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及成员企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及计划由股东大会审批。未经批准，公司及各成员企业不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计划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含）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在 0.5 亿美元（含，等值人民币或外币）以下，授权成员企业审批。

（2）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在 0.5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或外币）以上，董事长办公会负责审批。

（二）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50% 以下（含）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三) 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第五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

### 第十七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 各成员企业结合实际业务需求编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及年度计划申请上报公司财务部及企管法规部。

(二) 公司财务部及企管法规部审核后履行上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

(三)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及年度计划进行审议决策。

(四) 各成员企业在股东大会审批计划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业务前须根据具体业务风险敞口、年度计划和套期保值策略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并将该方案向公司财务部进行报备。

(五) 公司财务部、企管法规部及各成员企业应及时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台账,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成交日期、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信息,并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发生。

（六）由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安排发生调整等因素，导致预期套期保值目标或效果产生重大偏离或难以实现的，须重新评估操作方案；需要调整操作方案的，应列明原因，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七）公司财务部定期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

（八）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 第六章 保密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符合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操作环节相互独立，执行、复核、审批相分离；经办人员相互独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七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主体应在批复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或者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生重大异常情况，操作主体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方案，将有关信息和方案及时逐级上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做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并定期提交包括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执行情况、外汇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外汇衍生品交易盈亏情况、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以下日报制度：

操作主体应建立每日风险报告机制，报告内容包括套期保值规模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风险管控指标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以下月报制度：

操作主体应建立月度风险报告机制，报告内容包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套期保值效果以及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等。操作主体须每月向其经营管理层和公司财务部报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确保信息充分共享。

**第二十七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以下季报制度：

操作主体须在每季度首月 4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季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报表及附报文档。

**第二十八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以下年报制度：

操作主体按指定要求每年初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年度专项报告并纳入审计范围，报告内容包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套期保值效果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重大风险事项等，并提交中介机构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第八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九条** 操作主体须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定期对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

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操作主体须立即组织整改。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相关外部机构成立季度检查小组，每季度抽取部分操作主体开展专项检查，出具季度检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按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对操作主体的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对相关企业给予约谈或通报批评处理并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二）未经董事会核准业务资质及未在批复计划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三）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未按相关规定取得业务资质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错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日报、月报、季报、年报、交易情况或其他相关材料的。

（五）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或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错报重大风险事项和失、泄密事件的。

（六）对操作主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督失察或管理不到位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行业监督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交由公司纪检机构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一)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存在操纵市场、蓄意串通、泄露信息、自买自卖等，造成重大风险及损失的。

(二) 利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

(三) 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